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訊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3 年 9 月 18 日下午三時，於公共電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由邵玉銘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日會議聽取以下報告：公視總經理報告、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書面報告為 103 年 8 月份租金收入統計暨資產出續租彙整表。本日會議有第五屆第十三次監事會議紀錄及客家電視台第一次諮議委員會會議紀錄提送。本會 102 年度合併報表於會中報告。

本日董事會針對以下討論案決議如下：

一、有關節目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決議：

(一) 由陳郁秀董事與侯文詠董事為本會節目諮詢委員會籌組人，並分任正、副召集人。

(二) 董事們如有其他建議委員人選，請於下次董事會議前將建議名單送交陳郁秀董事及侯文詠董事。

(三) 依本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會可設置八至十位諮詢委員。請陳郁秀董事及侯文詠董事根據本名單及其他董事建議人選，於下次董事會議提出建議名單（似可超過十位），供董事會作決議之參考。

(四) 根據該設置辦法，本委員會召集人得視當次議題需求，增聘專業人士至多五位擔任專案性諮詢委員工作。故本次建議名單未能入選為諮詢委員者，本會召集人仍可以專業人士身分邀請擔任專案性諮詢委員工作。

(五) 由於建議名單中少數人士，曾經或未來有可能參與本會所製節目，如擬提名諮詢委員，應提醒有關利益迴避問題。

附帶決議：新聞諮詢委員會亦組成中。董事們如有建議名單，請送交主責姜雪影董事或執行秘書。

二、有關陳盈潔、柯宜君、沈永正所提覆議案，決議：

(一) 請本會法律顧問依本日董監事發言就本案擬回應稿，送請所有董事監事過目後再回應。

(二) 請經理部門與法律顧問評估，本案如進入訴訟程序且本會敗訴，賠償金額之可能數額，供董監事參考。

三、總經理「關鍵績效評核指標」第三次提報，決議本案有關品牌提升策略待共識營後再做決定。

四、員工工作規則第 3、6、9、16、19、30、43、46、47、49、52、56、61 條修正案，決議請行政部門與工會再行協商本案第 30 條，再予提報。本案其他條文修正通過。

五、有關第九屆檢舉及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專業委員聘任案，下次會議討論。

六、同意國立東華大學『長期地震與地表變形監測研究』承租本會花蓮轉播站設置全球衛星定位連續站。

本日董事會通過一項臨時動議：由姚董事仁祿、童董事子賢、姜董事雪影、陳董事倩瑜、侯董事文詠共同提案，本會明年度總預算，應以「電視及網路傳播平台策略」及「電視主頻時段經營策略」為主要編列基礎。

本日董事會議於下午六時散會。